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

貳、地點：協作中心規劃組辦公室（台大水森館110室）

參、主持人：吳清鏞規劃委員

記錄：朱元隆

肆、主席報告：

伍、業務報告：

- 一、本中心規劃組於8月3日(三)下午1:40~5:00召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第1次諮詢會議，會中程彥森老師協助說明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綱配套作為，共分為四大面向及三十個工作項目，並針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作深入說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中心規劃組於8月4日(四)下午1:20~3:40假員林高中召開新課綱配套措施後續辦理方向調整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中心規劃組於8月15日(一)召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暨前導學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
- 四、綜上，依據上述會議決議，本次會議為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設立後之第1次會議，主要研議新課綱相關法規之配套是否妥適？請與會委員提供卓見。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新課綱高中課程實施配套之相關法規修訂，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前三次會議紀錄(附件一、二、三)，另，附件四為國教署委託蘭陽女中、彰化女中及台南二中協助擬訂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發言紀要：

- 一、建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第四點中的協同教學的操作型定義要在條文中明確敘述，另外，這個條文也可能導致教師濫用協同教學。
- 二、建議第四點中加註(包括”技術型高中”「專題實作」科目)。
- 三、未來無論是補助或是納入本預算，填報相關資料都請務必與校務系統結合，避免增加學校的負擔。

- 四、部定必修的適性教學部分，儘量以不增加鐘點費的情形之下實施，如果真的有需要，再由其他經費補助，無須納入本預算之中。
- 五、建議彈性學習與多元選修的部分都以 1.2 倍作為基礎，直接下授到各校預算之中，超過的再提出申請補助。
- 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的部分可以納入第三點的部定必修，惟需要增列一項敘述，並視領綱對”應”或”得”實施超過 25 人增列一位教師的部分進行調整。
- 七、若是納入本預算，則私立學校的補助應另外列出。
- 八、未來儘量以星期一下午 1：30 為本小組固定開會時間。
- 九、原規劃的條文應該視情形整併進來，使學校得以善用此份法規。

決議：

一、關於新課綱實施的經費需求方面：

- (一) 按課綱逐年實施與各年級開課需求，建議依 107, 107, 109 三年需求逐年估列。
- (二) 為便於經費匡列，建議按學校主管機關分成：國立、縣市立、私立三類型逐線估列。
- (三) 「彈性學習」部分，可直接按設算基準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中執行。

二、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方面，

(一) 兩個發展方向：

- 1. 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持目前做法，但其中對於補助申請程序與時間可再斟酌。
- 2. 將「適性教學」、「選修課程」、「彈性學習」等三類課程需求，依試算額度已總綱規定下限，直接按設算基準編列於學校年度預算中執行。

(二) 條文可再參照員分屬三校所訂條文再作調整，其中關於「協同教學」的操作性定義、「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適性教學的實施仍須納入條文；要點名稱配合上述再斟酌。

三、因社會領域領綱延後公布，需預為因應 107 年起社會領域必修教學時數減少，與大學入學考試考試內容的配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第 1 次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下午 1:30-3:30

貳、主持人：李文富組長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 1。

發言紀要：

一、規劃組提出問題意識：

- (一) 有關大家很關心教學節數的問題，即便現在不容易解決，部裡有沒有長遠的政策，是否逐步調整？
- (二) 關於工作圈運作要點即將報部，當時希望可以跟國中小有整體規劃，建議國教署提供相關文件。
- (三) 蘭陽女中辦理課程評鑑，如果從實施之後的課程評鑑來看是不急迫的，但就這次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評鑑，這很急迫，因為各校需要開設選修課程評鑑的指標和規準。
- (四) 課綱宣導總體規劃及專業增能，建議提供目前規劃情況，供規劃組了解。
- (五) 本次討論之要點較無涉及加深加廣選修部分，因涉及大學參採，如何讓學校有機會獲盡可能開設相關課程，如何理解此議題，也是重要的課題。
- (六) 如果選修課程是以平常上課時間(星期一至五)為主，倘有些學校從平常時間調整為假日，開設體驗式學習課程，又該如何去認定？
- (七) 關於本次討論之要點也無涉及課程輔導諮詢教師，是由專人設置還是所有老師都可以擔任？

(八) 第十七點規定學校申請補助應於兩星期內送出，時間點是否適當？

- 二、條文的結構可以再做調整，每一種課程應規範在同一點，不要分散在各項條文，可使邏輯較清晰，否則可能會造成閱讀上的困難，另外，本要點之說明文字應與總綱文字一致，避免混淆。
- 三、因應課綱改變，學校所衍伸的行政工作相對增加，但卻未針對行政人員配置的問題進行討論。
- 四、建議這份要點應盡快公布，對刻正執行的學校有激勵作用，另對尚未執行的學校有帶領及引導作用，建議以正面態度來看待並協助學校執行。
- 五、學校課發會是重要的，透過課發會內專家學者之參與，平衡各學科之間的衝突，提供專家學者在學校課發會的功能是重要的。
- 六、如果要健全學校課發會，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相關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支出由誰支應？
- 七、未來領綱通過後，建議透過各學科中心帶領學校及現場教師進行相關備課事宜，並由學校課發會進行相關審查。
- 八、建議條文內可補充：其他各主管機關(如科技部、法務部等)可另訂或比照本要點，可減少行政及時程上的負擔。
- 九、有關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應適用本要點第三項或是第四項之規定？
- 十、有關第七點充實或增廣教學及補強性教學，其實高一或高二一個星期最多只有一節，建議補充說明文字。
- 十一、第十三點有關彈性學習匡列原應支出鐘點費之0.2倍，執行會很困難，可能造成學校不願意執行彈性學習時間。
- 十二、第十五點有關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之設置，由誰擔任，是否可支領薪資，涉及相關費用支出問題，另有關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會另訂要點規範，第15條是否可刪除？
- 十三、第十七點規定學校申請補助應於兩星期內提出，時間其實是很趕的，建議可併入每周授課節數表的審查，另外再設計一個彈性學習時數的表格，讓學校填報。

十四、學校如何去考量優質化與本項補助要點之間的區別，這是主政單位必須要去協調的部分，若是於 107 學年可將課程相關經費納入學校本預算之內，則本草案中的補助項目均可取消，僅保留課程實施要點部分。

十五、建議設置議題小組，從高中端所有課程實施之相關配套進行討論，否則從單一要點來檢視，恐無法進行全面的盤整及考量。

決議：

一、協作中心的任務並非在於檢視條文文字是否適當，而是在於用學校端的角度去檢視本項條文是否有符合學校的需求。

二、今天謝謝國教署與會討論，聽取各位的意見，會後也將整理大家所提出的意見，提供國教署參考，重點臚列如下：

(一) 建議草案名稱應更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及補助要點草案」。

(二) 有關開設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也應規範相關說明文字，以利學校清楚界定及執行。

(三) 協同教學之鐘點費計算是否均列入教師基本鐘點？或是其中一人可列為基本鐘點，另一人列為兼課鐘點，建請在條文中予以釐清。

(四) 總綱中明定學校應訂定彈性學習實施要點，故第七點提及的自主學習應包含於學校彈性學習規範之內。自主學習的同意機制應審慎思考，建議研議相關審查或備查機制並補充於條文內。

(五) 本草案應與優質化作適當的區別，若是於 107 學年可將課程相關經費納入學校本預算之內，則本草案中的補助項目均可取消，僅保留課程實施要點部分。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新課綱配套措施後續辦理方向調整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1時20分至3時40分

貳、會議地點：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校校長室

參、與會人員：教育部部長室廖興國專門委員、教育部協作中心規劃組組長李文富、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校長游源忠、教務主任黃柏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老師

肆、會議討論內容及重要結論

目前國教署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所盤整規劃之各項配套措施，請依下列三階段之模式調整辦理方式：

一、第一階段：

（一）請國教署將目前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配套方案中之「法規研修」部分資料列表，表格內容包括暫訂之法規名稱及委辦學校，並提供目前各委辦學校所研修之最新版本予部長室廖興國專門委員及協作中心規劃組李文富組長。

（二）關於配套方案中法規研修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僅先就目前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相關規定予以修正，至於「教師科科等值」及「行政工作減量及行政人員之津貼」等問題，則列為後續繼續處理之焦點，暫不納入本次法規研修。

（三）第一階段資料彙整提供及討論順序之排訂由國教署處理，並於8月中旬前完成，協作中心同步成立小組，八月中旬開始運作。

二、第二階段：各法規研修草案提供予教育部協作中心規劃組後，請規劃組儘速安排會議，邀集前導學校（或於試行新課綱實務上運作有成之學校），協助檢視各法規之內容，並以9月底前完成為目標。

三、第三階段：

（一）請國教署參照99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實施時，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工作圈（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編輯課程手冊之模式，就

未來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編輯課程手冊。目前委託學校辦理之相關配套之具體作法須加速定案，併同前導學校（或於試行新課綱實務上運作有成之學校）所提供之實際運作模式、案例，納入課程手冊編輯。

- (二) 原委託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所辦理之「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專案」，現階段先投入課程手冊編輯之行政庶務工作協助，嗣手冊完成編輯印製後，再據以作為辦理「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專案」之內容或教材，予以推廣。

附件三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暨前導學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水森館 110 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33 號)		
會議主持人	吳執行秘書林輝	紀錄	邱專案助理佩涓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宋教授修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教授蔚起、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陳視察東營、程商借教師彥森、廖商借教師敏惠、本部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吳校長清鏞、戴校長旭璋		
列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助理美鈞、國家教育研究院邱專案助理佩涓		
請假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高中課程實施配套之相關諮詢意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8 月 3、4 日 2 次諮詢會議，形成三階段之規劃模式(請參閱業務報告第二項)，並於第二階段由規劃組成立議題小組，期能於 9 月底前完成各項檢視工作。

發言紀要：

- 一、有關涉及「教師科科等值」及「行政工作減量及行政人員之津貼」等問題，雖不納入本次法規研修，但日後倘需進行修正，建議國教署必須搭配相關法規一併研修。
- 二、涉及跨法規之連結、重複或衝突處，可透過成立工作坊來進行檢視與討論。
- 三、有關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議題一直是現場教師非常關注的重點，建議國教署可以對外詳細說明本次法規研修重點及後續處理之方向，可讓學校及現場教師了解相關進度，減少疑慮。
- 四、為了促成十二年國教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建議國教署將技術型高中的

一般科目也納入學科中心一起輔導，辦理相關活動時也應含括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

決議：請吳委員清鏞協助，儘速召集議題小組成員(須含括各類型高中之專家學者或現場教師)，根據國教署排定的議題順序及時程安排，邀請相關配套計畫辦理學校與會說明執行進度並進行後續協作議題之研議。

案由二：有關國教署普通高中前導學校、國教院高中研究合作學校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之相關諮詢意見，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規劃組應成立一個議題小組來統籌整件事，共同商議並且掌握這些計畫是否確實實施與到位。
- (二) 建議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來統籌處理前導學校的相關規劃，國教署原 13 所前導學校納入其中，並得由高優計畫重新組成與布署。
- (三) 請確實掌握未參加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的學校是否得到適當的支持。
- (四) 高中優質化計畫應逐漸轉向普及型之培力型計畫，應該要儘量讓全部學校都進來參加，可保留部分競爭型計畫供部分學校爭取。
- (五) 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於規劃前導學校時，可以將新課綱中學校所需要的相關工具納入整體規劃，與國教院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1.0 版對接，2.0 版手冊可作後續整體規劃。
- (六) 107 與 108 年的高中優質化計畫可以著重於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鑑，透過多元評量與議題融入彰顯核心素養的課綱理念。
- (七) 就長程而言，優質化輔助方案可朝轉型為學校優質改進的支持系統，成為一個實體化的單位，若能夠與國教輔導團的規劃相互配合，更能成為十二年一貫的優質學校中心或基地。

發言紀要：

- 一、國教院是課程研發系統，倘新課綱發布，就要為下一個課綱研發做準備，國教院在優質化支持系統內是不可或缺的，因為研發課綱前的研究來自現場實作，兩者是緊密連結的。
- 二、優質化計畫、研究合作學校與前導學校運作之整合，建議可設時間點，以利三個計畫之整合與調整。

- 三、優質化計畫未來會以課程教學評量作主軸，涉及課程計畫之修訂，在修訂優質化計畫時，也要顧及各學校間不同的條件。
- 四、在課綱實施要點有關課程發展的部分，規範高中的課發會成員須含括一位專家學者，建議可彙整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有關課程研究專家，提供學校邀請及遴聘，惟須確認表列之專家學者皆須對十二年國教課綱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與熟悉。
- 五、倘由優質化計畫來統籌三者之間的關係，建議前導學校的角色應為經驗分享，就新課綱之試行提供優質化學校參考。
- 六、建議規劃組設立的議題小組採輔助功能，避免發展學校誤導為各別兩系統進行，整體配套仍以國教署為主軸。

決議：請規劃組戴委員旭璋儘速成立議題小組，就優質化計畫、研究合作學校與前導學校三者之整合，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後續之運作及統合。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05 分。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7月14日三要點整併後第2次研商會議後修正版本 0728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開設部定必修課程及校訂課程時，能採取因應學生學習差異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之開課方式及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部定必修課程，指一般科目；校訂課程，指包括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

三、學校開設部定必修課程，得就學生學習成就差異較大之科目，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群組(以下簡稱班群)，實施適性教學。

前項適性教學，指依該班群內各班學生之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表現，進行適性分班。

實施班群適性教學，得增加授課班級數；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且每班人數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開設跨領域或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包括「專題實作」科目)者，得依課程需求採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其規定如下：

(一)分組教學：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班級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並均分各小組授課指導。

(二)協同教學：每班每節課，以教師二人為原則；逾二人時，則均分教師二人之授課鐘點費。教師協同教學節數，每人每星期以六節為限。

五、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以班群實施為原則，並應依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跨班自由選修。

以班群開設選修課程者，得增加授課班級數；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且每班人數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六、選修課程，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但跨校選修或大學預修者，不在此限。

學生修習前項跨校選修或大學預修課程，其科目名稱、成績及學分數，由開課學校提供學生原就讀學校參採。

學生修習大學預修課程之學分採計及抵免事宜，依各大學規定辦理。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

(一)學生自主學習：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學生應依前目要點規定，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等，並經家長同意，及與導師討論後實施之。

(二)補強性教學：授課教師應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科目，訂定全學期補強性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

(三)充實或增廣教學：授課教師應就強化學習深度及廣度之課程，訂定全學期充實或增廣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教學大綱及教學進度。

(四)選手培訓：學校應訂定培養或訓練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之培訓計畫；其內容包括培訓項目、內容、進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五)學校特色活動：學校應依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或社區資源，訂定特色活動計畫，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計畫內容包括活動名稱、內容、期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前項除第五款外，其餘各款，均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就前點彈性學習時間進行資料審查。

前點第一項各款彈性學習時間，不授予學分。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全學期補強性教學、充實或增廣教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授予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學生自主學習，三年合計應至少十八節。

前項學生自主學習，學校得安排教師在場指導，並核實支給鐘點費。

十、彈性學習時間規劃為全學期補強性教學、充實或增廣教學者，列計教師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教學者，核實支給教師鐘點費。

十一、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選手培訓者，學校得安排教師在場指導，並核實支給鐘點費。

十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作為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學校特色活動者，應列入學校學期或學年度行事曆；其於非上班時間實施者，學校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核予參加之教職員工補休假時數。

十三、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得增加授課或指導鐘點費。但不得超過該學期該課程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二倍。

十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習成果，應納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其內容如下：

(一)學生自主學習：自主學習計畫及學習成果資料。

(二)補強性教學：學習成果資料。

(三)充實或增廣教學：學習成果資料。

(四)選手培訓：選手培訓計畫及培訓成果資料。

(五)學校特色活動：參加特色活動成果資料。

前項各款資料，得以書面文字、影音媒材、作業、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或自我評量等多元方式呈現。

十五、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規劃辦理課程諮詢輔導，就學校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進行說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及大學進路等資訊，輔導學生選課及提供諮詢。

十六、學校因開設第二點所定課程而增加原應支出鐘點費以外之授課或指導鐘點費，得依本要點向本署申請補助；教師每人每節為四百元。

十七、學校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依實際增加授課或指導鐘點費之情形，檢具下列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一)部定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之科目名稱、學分數、班群之班級數與各班人數及師資安排。

(二)跨領域或科目專題類（包括「專題實作」科目）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師資安排、課程內容分組或協同教學之規劃。

(三)選修課程：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班群之班級數與各班人數及師資安排。

(四)彈性學習時間：依第七點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料。

十八、本署為審查申請案，得成立審查小組；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依年度經費預算核定補助金額。

十九、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學期課程實施結束一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並繳回執行本案之結餘款。

二十、補助經費之支出及核銷有虛偽不實、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廢止其補助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二十一、本署得派員赴學校實地訪視；訪視結果，應作為學校下一學期申請補助、終止補助或補助金額之參據。